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陳瑋杰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訴訟代理人　江雅鳳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彭季芳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後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9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上午09時48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　　法　　官　徐文瑞
　　法院書記官　邱明慧
　　通　　譯　賴慧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　　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　　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459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邱明慧

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